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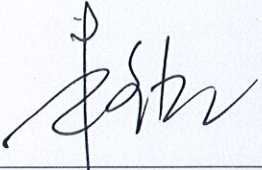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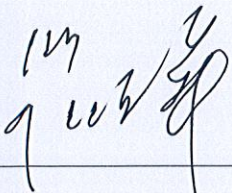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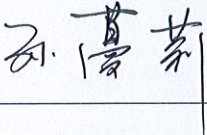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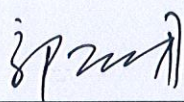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董事会